



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41XJ253491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联系电话：0991-2110172

采购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鑫、刘小英

联系电话：1307998696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24-2241XJ25349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 万元

采购需求：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采购货物的生产或销售。

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必须一致。

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6%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1B栋35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7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107室

开标时间：2022年7月27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1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医科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葛家沟东路

联系方式： 0991-21101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联系方式：0991-4664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鑫、刘小英

电 话：130799869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项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24-2241XJ253491
2	采购人	新疆医科大学 联系人：赵晓勇 联系电话：0991-2110172
3	资金来源	预算资金
4	预算金额	200.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服务期限	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试用期 3 个月(包含一年期限内)，经食材采购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送货两个月开始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 1 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9	质量保证期	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临期前三个月的货物不得配送。
10	交货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项号	项目	内容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采购货物的生产或销售。</p> <p>3、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必须一致。</p> <p>5、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项号	项目	内容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24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7月27日 <u>11:00</u> 时（北京时间）
17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综合楼B107室
18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20000元 开户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西虹东路支行 账号：991903098610801 行号：308881029083 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0991-2670188 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段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9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投标文件包括： (1) 开标一览表1份，单独密封；且内容、格式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一致。 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密封在一起。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1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 正、副本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视为无效处理，投标文件一律不



项号	项目	内容
		退。
20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投标无效。
21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 1B 栋 3504 室 联系人：周鑫、刘小英 电话：13079986963
22	资质审查	开标时现场须单独携带以下资质审查文件：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采购货物的生产或销售； 2. 授权委托书原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4. 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5.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必须一致。 6.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7.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9.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



项号	项目	内容
		<p>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日止）；</p> <p>11.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 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p>
23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详见采购需求报价部分。
2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报价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报价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产品的评审报价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财库[2018]2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 50%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6	样品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无须提供样品。
27	核心产品	\
28	备注	<p>本项目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必须一致。</p>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p>



项号	项目	内 容
		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为新疆医科大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省级分网站网上登记的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内容；

1.3.3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3.4.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3.4.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4.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5.1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从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1.3.6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服务：否。

2. 资金来源

2.1 招标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者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



规定。投标人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如仅响应一包中的部分货物，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6.2 开标、评标、授标均以包为单位，投标人根据公司的自身实力可对多个包进行投标，若投标人参与多个包时，应分别编写投标文件、分别密封包装，并在所有的包装袋上清楚标明所投包的名称，**每包分开装订，否则其投标会被拒绝。本项目不分包。**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文件、函电均应以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在有差异时以简体中文为准。

6.4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及“第五章 审查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附表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投标分项报价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9、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10、人员配备表

11、技术（服务）偏离表

12、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1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所有投标人和投标货物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被递交。

7.3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8.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8.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8.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须包含所有人工、运输、包装、保险、税费等及其他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需计入投标成本的费用。

9.2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应合理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保证金和招标服务费

10.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有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0.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0.4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招标服务费。

10.5 中标人在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时，必须提供采购合同的复印件。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投标文件应当装订成册，



编制页码。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2.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2.5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以密封方式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资料包括：

- 1) **密封袋 1** 内装纸质“开标一览表”1份，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 2) **密封袋 2** 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3) **密封袋 3** 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在密封袋上标明“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3.2 投标文件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注明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人联系方式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3.4 如果投标文件未密封完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 投标截止时间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6.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 评标委员会

1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他各项有关政府采购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评审专家的各项职责。

17.4 评标委员会成员因缺席、回避、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评审专家职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通报。

18. 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8.1 投标人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资信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



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2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18.3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8.4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相同规格类型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同规格类型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8.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第 18.4 条规定处理。

18.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7 资格审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正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19.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 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出现超过招标文件中最高限价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1.3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进口产品规定的；
- (2) 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
- (3)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人声明函”的；
- (8) 服务期限（或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的。

22. 投标文件的综合比较与评价

22.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详见第五章。

2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废标情况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4.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及评标排序，确定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5.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应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一种核心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如按前两款规定计算投标人数量后不足三家的，属于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6.2 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27. 保留权利

27.1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28. 中标通知书

28.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中标结果。

28.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货品的品种、数量、计量

1. 品种：甲方每日指定订购的品种。
2. 数量：按甲方每日指定订购数量为准。
3. 计量单位：按件、瓶、箱、包计
4. 计量方法：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由乙方称重或点数，送到甲方所指定地点，再由甲方核准。

5. 货物一览表

饮料小食品，按品类进行下浮率报价

序号	品类	预计购买种类	预计购买数量	预算购买金额
1	饮料类	100 余种	50 万余瓶	200 万元
2	矿泉水类	10 余种	12 万余瓶	
3	休闲食品类	100 余种	5 万余包	
4	方便速食类	20 余种	5 万余包/桶	
5	纸制品类	10 余种	7 万余包	

参考品类明细如下：（甲方采购商品并不限于下列商品，但包含了以下商品）

1. 饮料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阿比德苏打水 500ml	1*15	43	康师傅绿茶 500ml（多口味）	1*15
2	阿米娜黑加仑汁 500ml	1*15	44	康师傅蜜桃小酪 500ml（多口味）	1*15
3	阿娜尔汗黑加仑汁 500ml	1*15	45	康师傅茉莉蜜茶/清茶/柚茶 500ml（多口味）	1*15
4	阿娜尔汗胡萝卜汁 500ml	1*15	46	康师傅水蜜桃 450ml	1*15



5	阿娜尔汗石榴汁 500ml	1*15	47	康师傅酸梅汤 450ml	1*15
6	阿娜尔汗石榴汁玻璃瓶 260ml	1*20	48	康师傅鲜果橙 450ML (多口 味)	1*15
7	百事白桃乌龙 500ml	1*12	49	康师傅纸盒装茶饮料 250ml	1*24
8	百事可乐 500ml (多口 味)	1*24 或 12	50	可口可乐 (听装) 330ml (多 口味)	1*24
9	百事可乐(青柠 味)600ML	1*12	51	可口可乐 500ml (多口味)	1*12
10	百事可乐 (听装) 310ML (多口味)	1*24	52	可口可乐-零度 600ml (多口 味)	1*12
11	百事可乐(无糖)500ML (多口味)	1*12	53	李子园豆奶 450ml	1*12
12	百事可乐-1L (多口 味)	1*12	54	脉动 500ml (多口味)	1*15
13	百事可乐-2L	1*6	55	美年达-果味 550ml (多口味)	1*12
14	贝塔胡萝卜汁 210ML	1*10	56	美汁源热带果粒 420ml (多口 味)	1*12
15	冰牛 500ml	1*15	57	农夫果园 500ml (多口味)	1*15
16	茶π 500ml (多口味)	1*15 或 24	58	农夫尖叫-多口味 500ml	1*24 或 15
17	达利园豆乳茶 480ml	1*15	59	葡口饮料 500ml (多口味)	1*15
18	达利园花生奶原味 500ml (多口味)	1*15	60	七喜 500ml (多口味)	1*15
19	达利园青梅绿茶 500ML (多口味)	1*15	61	雀巢咖啡 (瓶) 268ml	1*15
20	东方树叶红茶/绿茶 500ML (多口味)	1*24 或 15	62	雀巢咖啡 (听) 210ML	1*24
21	东方树叶乌龙茶/茉莉 花茶 500ML (多口味)	1*24	63	神内胡萝卜汁 238ml	1*20



22	多康椰汁 500ML	1*15	64	水溶 C100 果汁 450ML (多口味)	1*15
23	芬达橙味 (多口味) 600ml	1*12 或 24	65	统一阿萨姆奶茶 500ML	1*15
24	芬达-听装 330ml	1*24	66	统一冰红茶/绿茶 500ml (多口味)	1*18
25	果缤纷 500ML	1*15	67	统一鲜橙多 500ml (多口味)	1*15
26	果粒橙 450ml	1*12	68	娃哈哈 AD 钙奶 220g	1*24
27	果粒奶优 450ml (多口味)	1*15	69	娃哈哈格瓦斯 600ml	1*24
28	汉斯小木屋听装 500ml	1*12	70	娃哈哈营养快线 500ml (多口味)	1*15
29	和其正 600ml	1*15	71	娃哈哈呦呦奶茶 500ml (多口味)	1*15
30	黑卡 500ml	1*15	72	旺仔牛奶 (盒) 180ml	1*36
31	红牛 250ml	1*24	73	旺仔牛奶 (听) 245ml	1*12
32	健力宝(瓶)500ml	1*12	74	维他命- (多品味)	500ml*24
33	京膳堂益生菌 500ml	1*15	75	小趣无汽苏打水 380ml	1*15
34	康师傅冰红茶 500ml (多口味)	1*15	76	新湖源 AD 钙乳酸菌 380ML (多口味)	1*15
35	康师傅冰糖雪梨 450ml	1*15	77	新湖源芝士奶昔 380ML	1*15
36	康师傅蜂蜜柚子茶 500ml	1*15	78	雪碧(瓶)500ml	1*24
37	康师傅经典奶茶白/红 500ml	1*15	79	雪碧(听装)310ml	1*24
38	康师傅冰红茶 1L	1*12	80	雪碧-2L	1*6
39	康师傅绿茶 1L	1*12	81	椰树椰汁 245ml	1*24
40	康师傅水蜜桃 1L	1*12	82	元气森林白桃 480ml	1*15
41	康师傅鲜果橙 1L	1*12	83	外星人电解质水 500ml	1*15



42	康师傅茉莉蜜茶/清茶/ 柚茶 1L	1*12			
3. 休闲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雀巢 1+2 咖啡 700G	700G*12	35	小卫龙 18G	
2	依能 2 元抢 500ml	1*24	36	新家园馍片 63G	1*48
3	奥利奥饼干 116G 盒装	106G*48	37	呀土豆 40G	
4	奥利奥双心脆 116G		38	渔米之湘 12G	
5	唇动 2 枚 34G (多口味)		39	真巧饼干 120g	
6	大白兔奶糖 114G		40	阿尔卑斯条糖 33G (多口味)	1*24
7	蜂蜜-500G	500G	41	巴乐巴辣条风味烤肠	1*20
8	好吃点 146G		42	脆香米 24G	
9	好吃点粗粮饼干 146G		43	德芙巧克力 43G (多口味)	
10	好丽友 2 枚 34G		44	方正山楂片 50G	
11	好丽友 2 枚蛋黄派 45G		45	干吃面-摇摇乐干吃面	1*30
12	好丽友 Q 蒂 2 枚 34G	1*48	46	瓜子-恰恰 160G (多口味)	
13	好丽友 Q 蒂 6 枚 138G	1*16	47	果粒爽果冻 350g	
14	好丽友蛋黄派 6 枚 138G	1*16	48	鸡肉肠-双汇 52G	1*40
15	黑白配盒装 60G		49	口水娃花生 30g	1*80
16	黑皮雪饼 50G		50	口水娃兰花豆 36g	1*80
17	可比克薯片桶装 105G		51	老干妈辣椒酱(商店) 500G	1*24
18	可可约定 55G		52	卤鸡腿 90G	
19	乐吧薯片 50G		53	绿箭口香糖条装 13.5G	1*20
20	麦香鸡味块-盼盼 105G		54	麦丽素 80G	80G*80
21	咪咪虾条 50G		55	牛肉肠-双汇 52G	1*40
22	盼盼软面包 10 枚 200G		56	亲嘴烧 35G (多口味)	



23	趣多多 85G		57	雀巢咖啡（条装 15g）（多口味）	1*48 条
24	三加二饼干（多口味） 125G		58	雀巢威化饼干 20G（多口味）	
25	上好佳薯片 40G		59	山药薄片 90G	
26	太阳锅巴 130G		60	士力架 35G	
27	天使土豆片 116G		61	士力架 51G	
28	旺旺大米饼 60G		62	喜之郎果冻 360G（多口味）	
29	旺旺黑白配 60G	1*24	63	益达口香糖条装 13.5G（多口味）	1*20
30	旺旺仙贝 72G		64	优乐美（杯）红豆味（多口味）	1*30
31	旺旺雪饼 84G		65	优乐美（袋装）15G（多口味）	
32	卫龙面筋 102G		66	真知棒棒糖 11G	
33	卫龙魔芋爽 30G		67	奶粉 400G	1*12
34	小川岛饼干 50g				
2. 矿泉水类			4. 方便速食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百岁山矿泉水 600ML	1*24	1	光友粉丝袋装	1*20
2	康师傅喝开水 550ml	1*24	2	光友粉丝桶装	1*12
3	康师傅水 550ml	1*24	3	韩国火鸡面 700G	
4	农夫山泉水 380ml	1*24	4	百开提方便面袋装	1*24
5	农夫山泉水 550ml	1*28	5	百开提方便面桶装（多口味）	1*12
6	娃哈哈诺碱水 596ML	1*24	6	红油面皮袋装	1*24
7	娃哈哈纯净水 500ml	1*28	7	红油面皮桶装	1*12
5. 纸制品类			8	康师傅大食桶袋面	1*24
序号	名称	规格	9	康师傅大食桶面	1*12
1	心相印 150 抽纸	1*72	10	康师傅方便面袋装	1*24
2	心相印 200 抽纸	1*48	11	康师傅方便面桶装（多口味）	1*12



3	心相印 72 抽纸	1*120			
4	心相印蓝卷纸 140g	1*50			
5	心相印湿巾 12 片/包	1*96			
6	心相印手帕纸 10 抽	1*432			
7	心相印婴儿湿巾 80 抽/ 包	1*30			

6、本合同为按商超零售价价格（除特价促销商品价格外）为基准价的（100-X）% 定价（X 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8、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超市询价，按照招标定价原则进行价格采集。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9、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试用期 3 个月(包含一年期限内), 经食材采购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 标志、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SC 标志、



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必须提供每批货物及外包装核酸检测报告，并提供送货人员核酸报告。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第三方（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当地专业检测机构）产品检验报告单每半年更新。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 12:00 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2 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品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品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某品牌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且该产品商超零售价高于中标产品的零售价。

8、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8、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临期前三个月的货物不得配送，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自动终止合同。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同时出具每批货物的相关防疫检测合格报告。

6、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冷藏、冷冻储藏设备或者售货简易货架，且做好在乙方的相应储藏工作。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



斤、件、箱、瓶、包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采取滚动押单方式结账。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送货两个月开始结算首月货款，以此类推。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1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成交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500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自动终止合同。**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第五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应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评标细则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不得随意修改评标办法。

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4、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对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5、评标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在评标期间采取通讯管理措施，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不得私自离开指定场所。

三、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投标人的



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最高优先。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扶持政策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投标人名称		
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采购货物的生产或销售；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开具发票的承诺	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开具的发票及发票附件中的物品名称、数量、价格与送货物品、合同必须一致（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文件（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			
8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9	信用信息查询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发布招标公告至投标截止日止）。			



		注：以上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并打印留存。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结论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投标人名称		
		1	2	3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3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投标报价）均未超过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7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招标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11	投标内容的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有任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 3：详细评审评分表

表 1：报价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经济分	30 分	<p>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 100%</p> <p>注： 本项目报价内容分值占比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报价内容</th> <th>经济分占比</th> <th>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饮料类</td> <td>20%</td> <td>6</td> </tr> <tr> <td>矿泉水类</td> <td>20%</td> <td>6</td> </tr> <tr> <td>休闲食品类</td> <td>20%</td> <td>6</td> </tr> <tr> <td>方便速食类</td> <td>20%</td> <td>6</td> </tr> <tr> <td>纸制品类</td> <td>20%</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经济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对于第三位及以后数字四舍五入处理。</p>	报价内容	经济分占比	分值	饮料类	20%	6	矿泉水类	20%	6	休闲食品类	20%	6	方便速食类	20%	6	纸制品类	20%	6
报价内容	经济分占比	分值																			
饮料类	20%	6																			
矿泉水类	20%	6																			
休闲食品类	20%	6																			
方便速食类	20%	6																			
纸制品类	20%	6																			

表 2：商务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实力	6	<p>首选批发市场中资质实力雄厚、品种齐全、具有库房的供应商；拥有多个品牌代理或经销合同。 十个以上（含）品牌得 6 分； 四到九个品牌得 4 分； 三个以下（含）品牌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提交品牌代理或经销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2	仓储面积	5	<p>具备仓储能力，提供拥有 1 年以上库房使用权或租赁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用途须显示为库房，且有库容容积量显示，评标专家根据提供证明材料综合评定，仓储面积合计</p>



			<p>≤200 m²的得基础分 1 分，仓储面积合计在 200 m²的基础上每增加 100 m²加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提交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3	类似业绩	18	<p>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类似项目的供货业绩，附业绩合同，每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本项满分 18 分；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p>
4	业主评价	5	<p>供应商 2019 年 6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项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有效同类供货业绩的业主评价意见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加 1 分，满分为 5 分。</p> <p>(提供原件备查，如不提供不得分)</p>
5	服务方案	4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方案，至少包含（车辆通行保障、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计划、安全保障措施）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6	应急预案	4	<p>根据供应商对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进行评审，至少包含：1. 问题产品召回；2. 遇突发安全事件或突发疫情的应急处理；3. 货源短缺时的解决；4. 恶劣天气等情况的应急；提供应急预案及以往案例进行说明，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相关说明材料不得分。</p>
7	配送车辆	5	<p>提供 2 辆得基础分 2 分，每增加一辆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不满足 2 辆的得 0 分。</p> <p>车辆需附：照片；供应商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复印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p> <p>(提交车辆行驶证原件或租赁合同原件备查，不提交不得分)。</p>
8	配送人员	5	<p>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 2 人，2 人（含）得 2 分，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满分 5 分。2 人以下得 0 分。</p> <p>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健康证</p>



			等复印件。 (提交原件备查, 不提交不得分)
9	第三方检测报告	10	产品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时间为: 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按五大品类, 每类提供2份以上检测报告得基础分4分; 每多提供10份加2分, 满分10分; (提交原件备查, 不提交不得分) 每份检测报告后要提供该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0	售后服务方案	8	(1) 货品确保质保期、配送途中质量保证的措施、检测证书完备; (2) 缺送漏送的解决、变质货品的更换; (3) 临时少量货品的及时送货问题; (4) 对不合格货品、价格虚高的处罚办法; 以上四项内容, 每提供一项得2分, 满分8分。
	小计		70分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 必须真实有效, 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并列入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 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 取消中标资格, 并列入新疆医科大学招投标黑名单, 由得分排名第二或第三名投标人(以此类推)替补。

3、计算综合评分时, 如有小数, 应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及以后数字四舍五入。



第六章 合同条款

请参照货物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技术说明、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实施和安装调试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交货方式

- 4.1 交货方式为现场安装、调试，一切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5 付款条件

按合同约定。

6 技术资料

6.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卖方应按买方要求随时提供技术方案及辅助资料、手册、图纸等文件。

7 质量保证

7.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开发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能够正常调试运转。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7.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故障，包括潜在的故障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应针对故障做出响应。

7.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内没有响应，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7.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系统开发完成通过最终验收起不少于个月。质保期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8 检验和验收

8.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系统功能及相关软件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测试，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8.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根据系统开发情况及进度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8.3 买方有在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 索赔

9.1 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7.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9.2 在根据合同第 7 条和第 8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



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9.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9.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9.2条规定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尾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 延迟交货

- 10.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0.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 违约赔偿

- 11.1 除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不可抗力

- 12.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3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3 税费

- 13.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4.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



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4.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5.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2.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5.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5.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5.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5.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5.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5.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报价文件中载明。

18 合同修改

18.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计量单位

20.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 适用法律

21.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2 合同生效和其它

22.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2.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参数表
-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 4) 服务承诺

22.3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新疆医科大学食品采购合同

(最终的合同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买 方：新疆医科大学

卖 方：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合同编号：XJMU-2022-

二零二二年 月



甲方（买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电话：0991-2110168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饮料、零食副食品等小食品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采购物品名称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数量、规格、参数及价格：（详见下述表格）

序号	品类	预计购买种类	预计购买数量	预算购买金额
1	饮料类	100 余种	50 万余瓶	200 万元
2	矿泉水类	10 余种	12 万余瓶	
3	休闲食品类	100 余种	5 万余包	
4	方便速食类	20 余种	5 万余包/桶	
5	纸制品类	10 余种	7 万余包	

参考品类明细如下：（甲方采购商品并不限于下列商品，但包含了以下商品）

1. 饮料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阿比德苏打水 500ml	1*15	43	康师傅绿茶 500ml（多口味）	1*15
2	阿米娜黑加仑汁 500ml	1*15	44	康师傅蜜桃小酪 500ml（多口味）	1*15



3	阿娜尔汗黑加仑汁 500ml	1*15	45	康师傅茉莉蜜茶/清茶/柚茶 500ml (多口味)	1*15
4	阿娜尔汗胡萝卜汁 500ml	1*15	46	康师傅水蜜桃 450ml	1*15
5	阿娜尔汗石榴汁 500ml	1*15	47	康师傅酸梅汤 450ml	1*15
6	阿娜尔汗石榴汁玻璃瓶 260ml	1*20	48	康师傅鲜果橙 450ML (多口味)	1*15
7	百事白桃乌龙 500ml	1*12	49	康师傅纸盒装茶饮料 250ml	1*24
8	百事可乐 500ml (多口味)	1*24 或 12	50	可口可乐 (听装) 330ml (多口味)	1*24
9	百事可乐 (青柠味) 600ML	1*12	51	可口可乐 500ml (多口味)	1*12
10	百事可乐 (听装) 310ML (多口味)	1*24	52	可口可乐-零度 600ml (多口味)	1*12
11	百事可乐 (无糖) 500ML (多口味)	1*12	53	李子园豆奶 450ml	1*12
12	百事可乐-1L (多口味)	1*12	54	脉动 500ml (多口味)	1*15
13	百事可乐-2L	1*6	55	美年达-果味 550ml (多口味)	1*12
14	贝塔胡萝卜汁 210ML	1*10	56	美汁源热带果粒 420ml (多口味)	1*12
15	冰牛 500ml	1*15	57	农夫果园 500ml (多口味)	1*15
16	茶π 500ml (多口味)	1*15 或 24	58	农夫尖叫-多口味 500ml	1*24 或 15
17	达利园豆乳茶 480ml	1*15	59	葡口饮料 500ml (多口味)	1*15
18	达利园花生奶原味 500ml (多口味)	1*15	60	七喜 500ml (多口味)	1*15
19	达利园青梅绿茶 500ML (多口味)	1*15	61	雀巢咖啡 (瓶) 268ml	1*15



20	东方树叶红茶/绿茶 500ML (多口味)	1*24 或 15	62	雀巢咖啡 (听) 210ML	1*24
21	东方树叶乌龙茶/茉莉花茶 500ML (多口味)	1*24	63	神内胡萝卜汁 238ml	1*20
22	多康椰汁 500ML	1*15	64	水溶 C100 果汁 450ML (多口味)	1*15
23	芬达橙味 (多口味) 600ml	1*12 或 24	65	统一阿萨姆奶茶 500ML	1*15
24	芬达-听装 330ml	1*24	66	统一冰红茶/绿茶 500ml (多口味)	1*18
25	果缤纷 500ML	1*15	67	统一鲜橙多 500ml (多口 味)	1*15
26	果粒橙 450ml	1*12	68	娃哈哈 AD 钙奶 220g	1*24
27	果粒奶优 450ml (多口 味)	1*15	69	娃哈哈格瓦斯 600ml	1*24
28	汉斯小木屋听装 500ml	1*12	70	娃哈哈营养快线 500ml (多口味)	1*15
29	和其正 600ml	1*15	71	娃哈哈呦呦奶茶 500ml (多口味)	1*15
30	黑卡 500ml	1*15	72	旺仔牛奶 (盒) 180ml	1*36
31	红牛 250ml	1*24	73	旺仔牛奶 (听) 245ml	1*12
32	健力宝 (瓶) 500ml	1*12	74	维他命- (多品味)	500ml*24
33	京膳堂益生菌 500ml	1*15	75	小趣无汽苏打水 380ml	1*15
34	康师傅冰红茶 500ml (多 口味)	1*15	76	新湖源 AD 钙乳酸菌 380ML (多口味)	1*15
35	康师傅冰糖雪梨 450ml	1*15	77	新湖源芝士奶昔 380ML	1*15
36	康师傅蜂蜜柚子茶 500ml	1*15	78	雪碧 (瓶) 500ml	1*24
37	康师傅经典奶茶白/红 500ml	1*15	79	雪碧 (听装) 310ml	1*24
38	康师傅冰红茶 1L	1*12	80	雪碧-2L	1*6



39	康师傅绿茶 1L	1*12	81	椰树椰汁 245ml	1*24
40	康师傅水蜜桃 1L	1*12	82	元气森林白桃 480ml	1*15
41	康师傅鲜果橙 1L	1*12	83	外星人电解质水 500ml	1*15
42	康师傅茉莉蜜茶/清茶/柚茶 1L	1*12			
3. 休闲食品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雀巢 1+2 咖啡 700G	700G*12	35	小卫龙 18G	
2	依能 2 元抢 500ml	1*24	36	新家园馍片 63G	1*48
3	奥利奥饼干 116G 盒装	106G*48	37	呀土豆 40G	
4	奥利奥双心脆 116G		38	渔米之湘 12G	
5	唇动 2 枚 34G (多口味)		39	真巧饼干 120g	
6	大白兔奶糖 114G		40	阿尔卑斯条糖 33G (多口味)	1*24
7	蜂蜜-500G	500G	41	巴乐巴辣条风味烤肠	1*20
8	好吃点 146G		42	脆香米 24G	
9	好吃点粗粮饼干 146G		43	德芙巧克力 43G (多口味)	
10	好丽友 2 枚 34G		44	方正山楂片 50G	
11	好丽友 2 枚蛋黄派 45G		45	干吃面-摇摇乐干吃面	1*30
12	好丽友 Q 蒂 2 枚 34G	1*48	46	瓜子-恰恰 160G (多口味)	
13	好丽友 Q 蒂 6 枚 138G	1*16	47	果粒爽果冻 350g	
14	好丽友蛋黄派 6 枚 138G	1*16	48	鸡肉肠-双汇 52G	1*40
15	黑白配盒装 60G		49	口水娃花生 30g	1*80
16	黑皮雪饼 50G		50	口水娃兰花豆 36g	1*80
17	可比克薯片桶装 105G		51	老干妈辣椒酱(商店) 500G	1*24
18	可可约定 55G		52	卤鸡腿 90G	
19	乐吧薯片 50G		53	绿箭口香糖条装 13.5G	1*20



20	麦香鸡味块-盼盼 105G		54	麦丽素 80G	80G*80
21	咪咪虾条 50G		55	牛肉肠-双汇 52G	1*40
22	盼盼软面包 10 枚 200G		56	亲嘴烧 35G (多口味)	
23	趣多多 85G		57	雀巢咖啡 (条装 15g) (多口味)	1*48 条
24	三加二饼干 (多口味) 125G		58	雀巢威化饼干 20G (多口味)	
25	上好佳薯片 40G		59	山药薄片 90G	
26	太阳锅巴 130G		60	士力架 35G	
27	天使土豆片 116G		61	士力架 51G	
28	旺旺大米饼 60G		62	喜之郎果冻 360G (多口味)	
29	旺旺黑白配 60G	1*24	63	益达口香糖条装 13.5G (多口味)	1*20
30	旺旺仙贝 72G		64	优乐美 (杯) 红豆味 (多口味)	1*30
31	旺旺雪饼 84G		65	优乐美 (袋装) 15G (多口味)	
32	卫龙面筋 102G		66	真知棒棒糖 11G	
33	卫龙魔芋爽 30G		67	奶粉 400G	1*12
34	小川岛饼干 50g				
2. 矿泉水类			4. 方便速食类		
序号	名称	规格	序号	名称	规格
1	百岁山矿泉水 600ML	1*24	1	光友粉丝袋装	1*20
2	康师傅喝开水 550ml	1*24	2	光友粉丝桶装	1*12
3	康师傅水 550ml	1*24	3	韩国火鸡面 700G	
4	农夫山泉水 380ml	1*24	4	百开提方便面袋装	1*24
5	农夫山泉水 550ml	1*28	5	百开提方便面桶装 (多口味)	1*12
6	娃哈哈诺碱水 596ML	1*24	6	红油面皮袋装	1*24



7	娃哈哈纯净水 500ml	1*28	7	红油面皮桶装	1*12
5. 纸制品类			8	康师傅大食桶袋面	1*24
序号	名称	规格	9	康师傅大食桶面	1*12
1	心相印 150 抽纸	1*72	10	康师傅方便面袋装	1*24
2	心相印 200 抽纸	1*48	11	康师傅方便面桶装（多口味）	1*12
3	心相印 72 抽纸	1*120			
4	心相印蓝卷纸 140g	1*50			
5	心相印湿巾 12 片/包	1*96			
6	心相印手帕纸 10 抽	1*432			
7	心相印婴儿湿巾 80 抽/包	1*30			

报价一览表：

序号	物资品类	单位	商超零售价	供货期	备注
1	饮料类	瓶	下浮率____% ($X \geq 25$)	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进行供货。	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商超零售价价格为基准价的 $(100-X)\%$ 定价 (X 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矿泉水类		下浮率____% ($X \geq 30$)		
3	休闲食品类	盒/袋	下浮率____% ($X \geq 20$)		
4	方便速食类		下浮率____% ($X \geq 16$)		
5	纸制品类		下浮率____% ($X \geq 35$)		

6、本合同为按商超零售价价格（除特价促销商品价格外）为基准价的 $(100-X)\%$ 定价（ X 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 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装卸等费用，以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其它税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合同总额按照甲方实际采购且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7、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8、甲方根据各餐厅实际使用需要，如需采购未在报价清单内物资，由甲方进行超市询价，按照招标定价原则进行价格采集。结合乙方供货商报价，协商价格后执行；甲



方每月不定期的进行市场询价，考核乙方供货商的供货质量与价格。

9、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起算。自签订合同后试用期3个月(包含一年期限内)，经食材采购中心确认后，进入合同期，试用期不合格，本合同终止。

二、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并可溯源；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标志、生产厂家资质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标志、生产许可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甲方将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疫情防控检测的要求，必须提供每批货物及外包装核酸检测报告，并提供送货人员核酸报告。

4、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三份(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与食品销售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第三方**（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当地专业检测机构）**产品检验报告单每半年更新。**

5、乙方应保证货源充足，根据甲方采购计划单的品种数量，乙方不得缺斤少两，缺货少货由乙方**当日12:00前**（北京时间）必须补齐，运输等费用乙方自理。乙方如发生不给甲方按时补齐货物的情况，第一次甲方有权按照同等金额扣除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第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扣除当月货款的同时单方解除合同。

6、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及时送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7、根据招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等确定货品品牌、品质后，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许以任何理由，调整所供货品的品牌、品质。必须保证为原厂出产食品，如出现食品倒袋现象，按违约处理，并扣除未结算货款。**如遇某品牌产品市场缺货情况属实**，经甲方同意可调换同等质量、价格的知名品牌产品，且该产品商超零售价高于中标产品的零售价。

8、甲方根据需要每年至少一次对送来货物进行一次**质量抽检**，抽检样品送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如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甲方将扣除上月或者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在省市各级食品安全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质量抽检中，如出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标准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货品，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处罚等一切相关费用。

8、如发现**质次价高**的货品或同等质量货品价格虚高的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所验货物数量金额的双倍支付违约金或减半支付货款，并提出一次警告；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三、质量保证期

1、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品进行长时间储藏，合同内配送的货物必须为**生产日期六个月内产品**，**临期前三个月**的货物不得配送，甲方发现不符合配送期要求的货品，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无偿调换。**质量保证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生产厂家产品包装上印刷的有效质保期为止。

2、在质量保证期内，因食品出现易碎、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现象的，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或者甲方进行数量核减，并承担因更换食品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3、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配送货物，**情况紧急时**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新疆医科大学各校区各餐厅，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甲方指定的接货人为：食材采购中心采购员或餐厅负责人，双方明确，除该指定接货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



作人员) 签署的接货单, 甲方均不予认可。

3、供货时间: 根据各餐厅的具体要求进行配送, 乙方接到供货通知后 24 小时内进行供货。有可能会发生每日少量供货现象。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餐厅无法正常营业者,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伍万元违约金; 二次出现同样情况者,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 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4、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 货物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 每逾期一日, 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 自动终止合同。

五、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内。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得敞露运输,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 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 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等; 包装破损或“三无”的货物甲方有权不予以接收。

4、乙方储藏和运输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5、运输途中的货物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必须执行甲方有关防疫制度的规定对货物进行消杀工作, 同时出具每批货物的相关防疫检测合格报告。



6、根据甲方需求，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冷藏、冷冻储藏设备或者售货简易货架，且做好在乙方的相应储藏工作。

六、验收

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问题免责。

2、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专用章作为结帐凭证。此送货单一式三联（甲方、餐厅、乙方各执一联）。计量单位：按公斤、件、箱、瓶、包计。**结算数量按照各餐厅实际使用数量进行结算。**

3、自交货后当日，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及时进行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如因乙方供货品质不符合标准，达不到甲方要求，经甲方三次书面告知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七、货款的支付

1、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必须提供开户行及账号和统一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由乙方为甲方先行垫付货款，**首次送货两个月后**结算前期货款，滚动式结账，每月按使用餐厅的大类最多进行1次货款结算。如遇节假日、寒暑假、甲方财务扎帐等特殊情况，结账日期依次顺延。

3、甲方通知乙方结算货款时，乙方需认真核对结算清单和送货单，双方就当次货款结算完毕且乙方开具货款正规发票后即视为乙方对该期货款结算金额认可无异议。**从发票开具之日起**，乙方再发现当期货款存在错算、漏算的情况，甲方不予补付任何货款，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如因本项目尚未完成招投标程序，在无法确定新成交供应商的情况下，甲方可要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价格继续履行供货义务。但继续供应货



物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协议已发生供货总金额的 10%。

5、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_____ 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行号：_____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成交价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已履行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与第三方供货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供货。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无故断货，自动终止合同。**

4、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或**拒绝调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上个月（第一个月时按本月）结算货款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5、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或任何第三人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除此之外，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最终结算总价 20%的违约金。



6、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上月货款及终止合同。

7、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因送货车辆在甲方**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甲方保留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单位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成立生效。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食品安全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2、本合同首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人做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货商及合作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和双方合同约定质量的货物；
-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本人）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本人）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人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本人）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全国的各类报纸、杂志、网络、微信、电台、电视台等任何媒体对本人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人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人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5、如本人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人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本人作为合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及股东，自愿为本人的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担保人（签名）：

承诺人（签名）：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新疆医科大学饮料小食品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0724-2201X25N0998)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表一：

投 标 函

新疆医科大学：

我方收到贵方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货物，同时负责运输、包装、运杂保险、装卸、安装、售后服务等，总价格及明细见《报价表》。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供货义务，并提供_____年的供货服务期。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8、我方在投标文件和投标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11、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中标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_____



附表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资品类	单位	商超零售价	供货期	备注
1	饮料类	瓶	下浮率____% ($X \geq 25$)	交货期：接到供货通知 24 小时进行供货。	各品种的配送价按商超零售价价格为基准价的 (100-X)% 定价 (X 为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下浮报价比例，X 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	矿泉水类		下浮率____% ($X \geq 30$)		
3	休闲食品类	盒/袋	下浮率____% ($X \geq 20$)		
4	方便速食类		下浮率____% ($X \geq 16$)		
5	纸制品类		下浮率____% ($X \geq 35$)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__年__月__日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一份。



附表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投标保证金证明



附表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交货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社会统一代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本公司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财务状况	年份	资产总额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0年					
	2021年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表七: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2 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单独提交一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7-3 财务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 90 天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7-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
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足一年的新公司从成立年份算起。



附件 7-6 投标人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本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投标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7-7 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7-8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附表八：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货内容	签约日期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投标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九：

9-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单位）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



9-4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人名称）所投设备的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公章生效。

制造商（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自己制造，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表十：

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所学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注：后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职称、学历、社保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一：

技术（服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					

注：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其投标产品的参数和偏离程度，如发现提供不实情况，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十二：

投标人服务承诺及方案

依据第五章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中的商务、技术评评审内容按顺序编制，
格式自拟。



附表十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一、本公司做为_____的供货商，为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1、绝不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贵校采购标准的货物；

2、不销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不缺斤短两，如出现缺斤短两，少一赔百（公斤）；

3、不销售未经检验、检测或经检验、检测不合格的食品；

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采购索证索票管理规定》、《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5、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账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6、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予以处理。对已向甲方售出的危害人身安全的食品，负责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并负责将食品召回、销毁；

7、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我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8、我方保障食品安全的运送设施，运输时，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其他影响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储存食品环境达到规定要求，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存放。存放食品设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有良好的通风、防潮、防污染、防变质条件。

10、绝不随意断货、不乱提价格、不重复结算；

11、绝不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串通，做出任何损害贵校利益及声誉的事情；

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本公司已缴纳的全部保证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2、本公司剩余未结全部款项作为违约金全部归贵校所有；



3、如因本人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的保证金及未结款项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的制裁；

5、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 期：